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合理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完善应收款项集中化管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合理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完善应收款项集中化管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

二、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合作方的款项。对于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包括商贸运营的子公司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对于本组合，按期末余额 1%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本组合为非商贸运营的子公司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对于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四	本组合为本集团商贸运营的子公司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之外的应收款项。对于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四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5	15
2 至 3 年	25	25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三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1—2 年	6	6
2—3 年	6	6
3—4 年	6	6
4—5 年	6	6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本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合作方的款项。对于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对于该组合，按年末余额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本组合为除组合一及组合二之外的应收款项。对于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内(含5年)	6	6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合理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完善应收款项集中化管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和调整。调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合理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完善应收款项集中化管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

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